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志清國小

082-2-077-003 黃0辰	082-2-080-006 陳0堯	082-2-080-007 徐0恩
082-2-080-011 李0恩	082-2-082-005 王0惟	082-2-082-006 施0玓
082-2-082-025 陳0安	082-2-082-046 紀0衛	082-2-082-054 陳0懷
082-2-082-060 茅0泰	082-2-085-002 周0昊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